

晋江喜多多食品厂区工程“10·1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4日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一) 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3
(二)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4
(四)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4
(五)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5
(六) 事发现场情况	5
(七) 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三) 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	13
(二) 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13

2024年10月11日18时30分许，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工程施工作业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8.23201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东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8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4〕29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4年12月2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8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委托专家组技术分析等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工程，框架结构，地上4层，占地面积8382.1 m²，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3月，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

有限公司与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3月，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与福建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该工程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结构于2024年8月开始施工。事发时工人正在进行浇筑混凝土前的准备工作，准备浇筑L轴~T轴交9轴~12轴的一层柱。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05196867H，法定代表人：许*生，住所：福建泉州市东石井林开发区。经查，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属东石镇人民政府纳管企业，且属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入园企业。

（三）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D1U2Q73B，法定代表人：蔡*婷，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飞凤路88-6-10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539961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年3月1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可证字〔2024〕05007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事发前，公司日常各项事务由总经理张*学全面负责。经查，该工程项目备案负责人张*实际履行施工员职责；该工程项目建设各项事务实际由派驻到该工程项目的公司总工张*负责；该工程项目部分备案施工员、安全员未到岗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四）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3YNBM35，法定代表人：吴*强，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新门社区新门街313号7梯213室办公区A-16。《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335039931-4/4，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5日。该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慰。经查，该工程项目备案的部分人员未实际参与项目监理工作。

（五）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7月，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与王*东签订《商砼泵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王*东将涉事琼A98711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租赁给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租赁费每月40000元（不含人工费），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员、操作员由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组织聘用并支付工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由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车辆及人员的管理等。经查，王*东、王*均持有混凝土泵车操作证，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未能依规对王*东、王*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六）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后，经组织现场勘验，涉事琼A98711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停放在事发在建厂房东侧12轴交P轴~Q轴外3.0米道路上，车辆整体向左前倾斜，左前支腿压穿混凝土路面（混凝土层厚度约0.12m）并陷入路面以下约1.5m，左后支腿支撑在路面并向左侧围挡倾斜，右前和右后支腿悬空，臂架向左前方在建厂房二层板伸展，并有部分压靠在10轴~11轴交R轴~S轴二层板上的钢筋，臂架末端伸展至8轴~9轴交T轴二层板并搭

靠伸入脚手架内，压塌部分二层板模板，导致脚手架从上到下向外倾斜，二层板距离地面约 6 米（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鸟瞰图

（七）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通过查看事故现场，并调阅询问笔录及相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琼 A98711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臂架回转至与左前支腿同一方向时，因左前支腿支撑的混凝土路面底部的土层不密实，地面承载力不足以支撑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造成该支腿压穿混凝土路面并陷入路面，致使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瞬间失稳，布料杆末端甩向王*和张*忠所站位置的模板，导致其二人掉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许，王*东驾驶琼 A98711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到达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后将车辆停放在事发在建厂房东侧 12 轴交 P 轴 ~ Q 轴外 3.0

米道路上，在确认最终停放位置及架设区域后，王*东便下车协助王*架设支腿，采用长 0.6 m、宽 0.6 m、高 0.06 m 的橡胶垫块将四个支腿支撑在混凝土路面上，并起泵悬空，尔后王*东、王*外出就餐。18 时许，王*东、王*返回事发在建工地，混凝土搅拌车已到场等候，王*便到二层板上操作遥控器伸展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臂架。因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布料杆内有杂物，王*操作遥控器欲使臂架伸展并回转到二层板西北部准备将杂物从该区域边缘处排出。18 时 30 分许，王*、张*忠站在 8 轴~9 轴交 T 轴边缘处模板上，王*继续操作遥控器使臂架伸展，突然布料杆末端甩向王*和张*忠所站位置的模板，王*和张*忠从二层板上掉落，王*掉落在 8 轴交 T 轴~U 轴的第一步脚手架上（距地面约 2 米），张*忠掉落至地面（见图 2）。



图 2 事发后在建厂房西北部情况图

（二）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后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项目部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18 时 46 分许，晋江市第二医院急救分中心医护人员到达现

场，并将伤者送往晋江市第二医院进行抢救。20时37分许，王*经抢救无效死亡。张*忠在医院处理后即回家，无需住院。

19时18分许，东石派出所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民警于19时27分赶到现场处置。

19时45分许，东石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处置，协调相关工作。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责令停工，并协调做好善后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死者：王*，男，汉族，1995年10月5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伤者：张*忠，男，汉族，1991年10月27日出生，四川省通江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238.232018万元（其中医疗费用为0.345418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为196.7866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为8万元、清理现场费用为0.1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为3万元、固定资产损失价值为3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琼A98711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臂架回转至与左前支

腿同一方向时，因左前支腿支撑的混凝土路面底部的土层不密实，地面承载力不足以支撑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造成该支腿压穿混凝土路面并陷入路面，致使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瞬间失稳，布料杆末端甩向王*和张*忠所站位置的模板，导致其二人掉落，致使王*经抢救无效死亡、张*忠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工程项目部分备案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未按规定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从业人员对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架设地面的承载力风险辨识不足，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未进行架设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

2. 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部分项目备案人员未参与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人员到岗履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未通过架设验收的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投入使用。

3.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人员督促监管工程项目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致使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4. 东石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员对东石镇纳管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监管存在盲区，致使事发在建工程项目未能纳入监管。

5.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责任人员对跨镇域园区入园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组织摸排不到位，对事发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监管盲区。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男，琼 A98711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操作员。经查，王*在架设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前，对架设地面的承载力风险辨识不足，致使在臂架回转至与左前支腿同一方向时，因左前支腿支撑的混凝土路面底部的土层不密实，地面承载力不足以支撑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造成该支腿压穿混凝土路面并陷入路面，致使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瞬间失稳，布料杆末端甩向王*所站位置的模板，导致其从二层板掉落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张*学，男，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查，张*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张*，男，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总工。根据公司安排，

张*派驻到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负责该工程项目管理。经查，张*未能认真履职，未能有效督促工程项目备案人员到岗履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张*，男，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负责人。经查，张*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工程项目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张*慰，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经查，张*慰未能认真履职，未能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备案人员到岗履职，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 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工程项目部分备案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未按规定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从业人员对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架设地面的承载力风险辨

识不足，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未进行架设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部分项目备案人员未参与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人员到岗履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未通过架设验收的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投入使用，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刘*庆，男，群众，晋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职员，负责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一期）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经查，刘*庆落实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督促监管工程项目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致使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 施*洋，男，中共党员，东石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东石镇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经查，施*洋对东石镇纳管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监管存在盲区，致使事发在建工程项目未能纳入监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东石镇党委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陈*任，男，中共党员，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安全整治办负责人，牵头负责经济开发区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工

作。经查，陈*任对跨镇域园区入园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组织摸排不到位，对事发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监管盲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

福建桂梵建设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工程项目备案人员到岗履职；要加强对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提高施工人员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意识；要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及人员的管理，严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福建省泽海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监理责任，督促项目备案人员到岗履职，落实旁站、巡视、报验等措施，全面把控现场施工安全情况；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尽义务，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

（二）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适时抽查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备案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对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人员要按规定予以处理。东石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对辖区纳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整改，避免监管盲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跨镇域园区内各项目（企业）的排摸工作，强化与镇（街道）协调配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避免监管真空。